

法

FaShi

Yi BaShou

是一把手

曾波 胡新范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

FaShi
Yi BaShou

是一把手

曾波 胡新范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是一把手/曾波, 胡新范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5. 1

ISBN 7-5087-0351-0

I. 法... II. ①曾... ②胡...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3657 号

书 名: 法是一把手

著 者: 曾 波 胡新范

责任编辑: 邹力新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传真: 66051713 邮 购: 66060275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 bj114. com. cn](http://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351-0/D·206

定 价: 16.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曾波不仅是本书的第一作者,也是我的导师。

导师对我们做学术,一个基本前提或根本导向就是“捞鱼原理”:即“能吃”的(被社会接受和内化的)思想理论,只能到现实的河流中去捞,而不能像人们所习惯的那样去博物馆(故纸堆)里找,从博物馆里得到的是鱼化石、鱼标本,会磕读者的牙。我们现实的核心就是改革。

具体到著书,导师要求我们遵守“甘蔗原则”:写作前大量阅读但少做笔记,全力吮吸甘蔗甜汁,当即转化为学术能力的热卡,吸完后文献著作就成了“渣儿”,一弃了之;写作时连“甘蔗都不上桌”——一书不放,一段不引(数据等除外),以便使作品的原创性达到最大化。

在导师独创的理论体系中,小到概念、术语,大到原理、规律或定理、定律、公式、公理等,总计 5000 余个,平均每书原创量从主观上讲是 100%,客观上讲是 85%——约 5% 与国内巧合,10% 与国外巧合。这 5000 余个原创性的概念、术语、原理、定律等分布于十余本理论专著和其他“学术系统”中。学术研究的范围(内容)如下:

《人就是人》

《权力不自由》
《法是一把手》
《政府不是裁判》
《民主求是》
《制度最值钱》
《新兴地主》
《无官一村轻》
《农业“扞担定律”》
.....

我有幸跟从导师一起合作著书，经导师培养，几年间内从一个毕业不久的大学生成长为著书立说的学者，有赖导师“治学九大课”的点化，九大课是关于从事学术的理念、态度、原则、方法、技巧等哲学化、系统化的教程。其内容如下：

- 第一课 学术他元化(共七节)
- 第二课 学术守中律(共五节)
- 第三课 颠倒学问做“问学”(共六节)
- 第四课 新理“即”真理(共四节)
- 第五课 原理要圆(共九节)
- 第六课 思维病(共五节)
- 第七课 思想抹上番茄酱(共二十一项)
- 第八课 (吸纳机制)²(共七节)
- 第九课 跳出学术做学术(共三节)

大师提倡生活学术化,授课之余常邀请我们三五学友喝啤酒、赏夕阳,席间总有精彩故事娓娓道来,让我们从另一个角度品尝学术滋味,添加学术“营养”。几年来大师所讲故事达 25 次之多——

- 第一次 学术作坊烧饼香
- 第二次 扛着规则踢不好球
- 第三次 任性 $\neq$ 个性
- 第四次 把激情装入炉子内,把苦难包进饺子里
- 第五次 “师”想 $\longrightarrow$ “私”想
- 第六次 万事要有“try 精神”
- 第七次 危机拽着衣角走
- 第八次 最好的营养来自于咀嚼失败
- 第九次 思想是磨出来的,意志是忍出来的,成功是熬出来的
- 第十次 好心要拐弯
- 第十一次 淘金是低着身子淘的
- 第十二次 自以为是 $\approx$ 啥都不是
- 第十三次 常回头看看
- 第十四次 素质每进一步,本性必后退一步
- 第十五次 真理是检验实践的标准
- 第十六次 投机 $=1-2$
- 第十七次 成功金币:A 面执著,B 面妥协
- 第十八次 抓要害要凶
- 第十九次 知识不如见识,见识不如老实

第二十次 弱者 <强者 <智者

第二十一次 牵住金钱这只狗

第二十二次 跳下巨人肩膀,亮出你的个性

第二十三次 一手抓不住两个保龄球

第二十四次 以生为师

第二十五次 七绝

公全丛书付梓

五年心血三五本,十四黄埔一两人;

其中不改喝茶意,南海一壶论乾坤。

也许大家要问,原创性如此之高、涉及领域如此之广、数量如此之多的思想是从何而来的,理论的正确性是如何保证的,这就在于曾波导师独创的“元原理”,亦即对社会和自然界的根本性、系统性的认识。其要点如下:

一、反物质决定论(终极先决论)

二、基本定律——

1. 三元异存(事物〔系统〕至少由三元构成,每一单元因其绝对异质而自存共存,这是万物性状规律,亦可简称为“三异定律”。高级系统中的每一个单元进一步分解两个方面。三异定律的内容可简述为:三元构形、单元个化、一元为二)

2. 砥砺共生(事物互以砥砺得以共生共存)

3. 轴心转型,序定万物(任何事物围绕某个轴心,在既定的位序里转动[抖动],并相应变换形态)

4. 悖论真实(真实或本质存在于悖论之中,越接近悖论,其真实性越高。真理跃层模式:通论→辩证论→悖论)

三、重要规律(范畴)

1. 类质一致,和类增异(任何同类事物拥有完全相同的质点,异类混合增加新质)

2. 两极共点(两极至少拥有一个同质位点)

3. 两极互用(一极之体,以另一极为用;反之亦然:另一极之体,以此极为用)

4. 悖论区间(事物原性浮现时“拐入新奇的介域”)

5. 弱态第三元(强势二元使第三元处于不同弱度的弱势状态)

6. 量级层决律(异层高胜,同层优胜,合层强胜)

7. 能量背反律(形能背反、变异背反)

四、基本工具——

1. 宗教哲学(宗教通俗学)

2. 相对数理学

3. 广义人性学

五、主要方法——

1. 身心出入法

2. 问学法

3. “点缀”法
4. 两极中推、黏合顺推法
5. 形象伴随法
6. 主体演证法
7. 反成法(反面定义)
8. 能量换算换形法
9. “盘子”匡算法
10. 定性比例法

以上乃导师对人类社会和宇宙世界的一套哲学化和趋向系统化的认识,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曾波导师思想体系的几个特点:

(1)它是一个原创性、逻辑化的哲学体系;

(2)它是能导向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哲学体系,而不会变异为玄学;

(3)它是主义量级的思想体系。

当年学生如有所悟,导师辄喜,入胡同以羊肉串相请;有所不悟,学生亦请之以羊肉串。今书成在此,犹觉羊肉串之余香仍在。谢谢恩师!

胡新范

e-mail: gongquan9991@163.com

北京 2004 年 11 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王法与官司 1

国王是国家最大的官，王法亦可叫做“最大的官定的法”，必然是王大于法；官员往往是一个地方的土皇帝，所以官司亦可叫做“土皇帝管理的诉讼”，显然官大于法。王与官均为权力主体，那么王法与官司具有完全相同的一点：权大于法，法在权之下。

第一节 王法是法吗.....2

第二节 官司正义的前提：“司官”18

第二章 法律意识利益诱致.....33

普法的结果是受众既可能守法又可能违法，法律意识是用利益之刀刻画而成的；但法律意识的核心却是义务意识，保护权利是人之本能，无须培养权利意识；而义务意识又是以权利获得为基础的，没有权利平台，义务就是伤害；屈死不打官司或“私了”反而体现了强烈的法律意识——否定性法律意识。

- 第一节 义务意识是核心.....33
- 第二节 权力是义务意识的基础.....42
- 第三节 法律意识生成的利益机制.....50
- 第四节 “私了”体现强烈的法律意识.....59

第三章 情理误区70

在我们片面保护弱者的同时，也“保护”了施害者，所以弱者越保越弱；法律的“武器论”和“严惩论”是人们的攻击与仇恨情绪表达；对捉摸不定的情感过程却勇当“热心包公”，对愈演愈烈的情仇后果反而做“甩手法官”；司法主体易患“合理偏执症”，合理是民众的判断本能与解释极限。

- 第一节 滥施同情心：片面保护弱者.....72
- 第二节 极端情绪宣泄.....78
- 第三节 司法涉情行为纠偏.....86
- 第四节 合理不能.....97

第四章 程序贫弱症.....108

司法程序几千年积弱而贫：其一，权本位制以集权弱化程序分权；其二，思逆性哲学、义理主义和袖手文化削弱程序理性；其三，传统道德“一团和气”排斥“一分到底”的程序以及道德为人立序与司法为事立序不相容；其四，程序不经济，仅仅是“无由成本”——对嫌疑群落有罪推定（人人有罪、物物皆证）以及对嫌疑囚无罪推定，便可阻断程序之路。

第一节	权本位与程序排异.....	108
第二节	本土文化与程序排异.....	121
第三节	传统道德与程序排异.....	134
第四节	程序不经济与程序排异.....	145

第五章 市场法律主义..... 151

为什么人心思骗：一、欺诈者多是付出机智成本而获得的是暴利，二、将他人玩于股掌之间的操纵欲，三、激活狩猎快感，四、博弈形式理想化。但若人人皆骗，则市将不市。因而法律应成为市场绝对契约，是唯一的“霸王合同”，同时法制还可以衍生道德等市场软规则，从而以德助市。法制也是市场的第一资源：首先法制总投入占 GDP10%左右，达到本身资源化，其二法制产出精神资源，其三法制成为上位资源。

第一节	生意场上无父子.....	152
第二节	契约救济.....	164
第三节	法制衍生市场软规则.....	173
第四节	法制是市场第一资源.....	182

第六章 法源天生.....193

灵异主义、皇权主义、国家意志不是法源，宪法更不是法源，法源是超越人类而又寓存于人类的绝对律令，或是宇宙中的终极规定性。其特点是：绝对性、超然性、恒定性、普适性。法源内容主要有四大点：其一，序定万物；其二，类质一致；其三，善恶等值；其四，人异万物，独具精神等——这是千千万万法律的来源或源头。

第一节 法天关系现实表现.....194

第二节 终极标准的基本内容.....197

第三节 终极标准的特点.....208

第四节 伪法源.....214

跋.....223

第一章 王法与官司

如果我们仔细分析王法与官司的关系，就会得出有趣的发现——王虽然身为一国之君、一国之主，但他也是个“官”，是国家的长官，全国最大的官，所以王法也可以说是“最大的官所定的法”。官员是皇帝的命官，作为皇帝的代理人全权治理各地，但由于没有刚性的制度对官员权力进行约束，官员往往成为土皇帝，因而官司也可以说是“土皇帝管理的诉讼”。

既然王法由王所定，那么，在不涉及、不伤及自己切身利益时，皇上大多会依法行事，但一旦触及、损及君王切身利益，就会撇开法律、按圣言圣旨处理问题，即依王审判、依王治国。显然，王就站在了法律之上，是王大于法。同样，官员作为地方最高权力者，当冲突不涉及自己根本利益，可能依法审判，只要触犯本官、或者为了获得某种特殊利益，那么官员就会以言代法、枉法审判，至于法律，反而成为碍手碍脚的条条框框而被撇在一旁。于是，官就站在了法律之上，即官大于法。

王与官虽然职位、名称不同，但在角色性质上却完全相同：权力主体。他们均是拥有权力的人，虽然权力有大小之分，但都是权力主体。所以，王大于法与官大于法在本质上完全一致，即权大于法：权在法之上，法为权所用。既然法律弹性如此之大，选择余地可自行决定，那么王法这种“法”就不可能具有真正的实体正义，官司亦难达到程序正义，而结果正义就无法实现。从整体上讲，王法与官司是不可能达成结果正义的。

第一节 王法是法吗

王法大如天，即使在君王统治下，也是许多人坚持的法律信念，每当生活遭遇到不公正对待或对混乱的社会秩序表示失望时，很多人总是不由自主地说：简直是无法无天，没有王法了。那么，王法究竟是不是法、君王会不会依法治国呢？

一、王法的二元性

王法是个省略性词组，全称应是“王的法”或“王之法”，而且字序不能颠倒，不能说成“法的王”或“法之王”，从古至今没有“法王”一说。王法全称亦可理解为“王与法”、“王或法”，无论说法有何不同，但有一点是完全一致的，即王法具有二元性——王法是两个范畴，第一个范畴是王，第二个范畴是法；王与法是两个元素、两个元体，第一元是作为主体的王，第二元是作为客体的法。因而，王法既不是

单一的法，也不是单一的王，而是“王”加“法”。

王法二元性不仅仅明显体现在名称或说法上，在司法实践中更是显而易见——未触犯王或官根本利益可能依法审判、依法治国；触犯王或官的根本利益则依王审判、依官审判，或依权行政、依权治国。也就是说，在司法实践中是二元化地运用王法，王法是有条件、有前提地执行，根据不同情况、不同当事人、不同案件等，区别对待，分别适用。

（一）无损君王切身利益，依法审判

君王作为国家首脑，也深知国之根本在于立法如山，因此君王还是有可能处在公正状态，以一个中立者、仲裁者、审判者的角色出现在公堂上，在审判中保持某种程度的公平、公正（除了公捕公判之外，难有真正的公开，故只能做到“两公”）。因此，当无损君王切身利益时，君王往往也会依法审判，基本上体现了法律精神的“两公原则”。

那么，哪些利益是君王的切身利益呢？一是权位，即江山，二是权威，即由权力而衍生出来的威信、威名、威望等，三是偏好。这些是君王最核心、最敏感，也是最直接的利益。其他条件下的诉讼行为虽然也可能会对君王的利益造成损害，但那些损害往往是间接性、非切身性的，因而君王不会有切肤之痛。在不直涉君王切身利益的这些案件中，由于君王不是当事人，因而一般就不会影响到君王在审判中的中立地位，或者说第三方地位，君王也就不妨依法审判。比如民间冲突中的财产纠纷、人身损害纠纷等，由于冲突双方都是平头百姓、升斗小民，争夺的利益也与君王无关，这种冲突不影响到君王的超然地位。另外，某些影响

重大的民间案件，一旦引起了社会的震动或朝廷上下的重视，如果这些案件又是由君王亲自来审的话，只要君王没有被牵连为当事人，往往也会尽可能处于审判中的中立地位，主持公道，依法解决。而且，这些与君王利益无涉的民间冲突，即便是由君王的命官、大臣、钦差等代理人来审理，在君王的直接关注下，他们也会尽可能处在中立地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来作出审判结果，实现法的“两公原则”：公平与公正。甚至可以说，在这种情况下，君王是很乐意表达出自己的正义人格的，这样做不但可以为自己博得皇上圣明的美誉，而且还可以消除一些民冤民怨等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强统治的合法性，稳固自己的统治地位。由君王来亲断民间诉讼的情况极少，主要审理他所认为的大案、要案、重案等。

1. 无损君王切身利益的官民冲突

对于官民之间所发生的冲突，君王是比较重视的。首先，官员是由君王所任命、亲自派出去的代理人，既然食君俸禄，就要行忠君之事，君王对官员有一种回报预期或政绩预期。也就是说，在理论上君王是希望自己的臣子能清正为官、治理有方，为官一任即使不能造福一方，至少也要让老百姓安心于统治，不要闹出乱子来。其次，官员不但要完成君王分派的任务，贯彻君王的意志，同时也须充当君王的形象大使。君王为自己的统治着想，希望他们尽可能地体现出自己以民为本的亲民、爱民形象，扰民、害民是不应该的。老百姓对官员的评价高，自然而然就可以延伸到圣上治国有方，如果官员动辄与民争利，以至鱼肉百姓，老百姓对官员的评价低，皇上也会觉得自己面子过不去。总